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9月20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2年2月18日修訂。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五名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除由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未克出席，則委員會成員或其代名人須擔任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舉行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與會人士均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委員會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的人

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即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要求召開。
- 2.6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須於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載有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程的會議通告。
- 2.7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傳召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 2.8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會議記錄，包括該等出席及與會人士的姓名。
- 2.9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2.10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下，委員會的決議案可藉書面決議案通過。
- 2.11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 (d) 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續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e) 制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檢討政策及達致有關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進度，並應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授權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且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匯報程序

- 4.1 本公司秘書須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 4.2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 4.3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另一委員會成員須於舉行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5. 詮釋

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